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4)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15160号	王芙雨	不动产权	32068110010 9GB00004F00 210015	紫薇花苑 21 幢 207 室	王芙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8月26日